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丁昱仁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靜娟律師
　　黃偵聿律師
　　鍾慶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Ａ０２應就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再給付Ａ０１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零玖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Ａ０２應就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再給付Ａ０１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捌拾玖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於理由貳、五已敘明：「原判決就前揭應准Ａ０１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，駁回Ａ０１請求Ａ０２給付逾378萬8,985元本息即4萬6,189元本息部分，為Ａ０１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㈢第222頁），則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